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叶县文物保护中心叶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叶财磋商-2026-2

甲方：叶县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河南宏盛古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甲方)叶县文物保护中心对叶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叶县县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

1、普查范围涵盖叶县辖区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

2、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3、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第四次文物普查的文件和方案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800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交通、宣传、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现场普查期间，甲方不得强求乙方接受有悖法律规定或有碍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合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总费用：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元）。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采取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元）

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100%达到国家、省、市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元）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年6月30日结束。

服务地点：叶县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沈熙；联系电话：1823658558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叶县文物保护中心 乙 方：河南宏盛古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